

#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 締約政府會議決議 1

1997 年 11 月 27 日通過

通過《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 附件修正案

會議，

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關於由締約政府會議修正本公約的程序的第 VIII (c) 條，

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海事組織)大會通過的關於固體散貨船安全的第 A.713 (17) 號決議和第 A.797 (19) 號決議，

深切地關注固體散貨船舶不斷滅失，有時甚至不知蹤跡，和所引起的人員生命的重大損失，

認識到進一步改進固體散貨船設計、設備和操作的各方面安全標準以避免重新引起此類事故的緊迫必要性，

審議了提議並向海事組織所有會員和本公約所有締約政府散發的本公約附件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c) (ii) 條，通過本公約附件的修正案，其條文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 b ) ( vi ) ( 2 ) ( bb ) 條，決定本修正案應於 1999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前超過三分之一的本公約締約政府或其合計的商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百分之五十的締約政府通知海事組織秘書長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締約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約第 VIII ( b ) ( vii ) ( 2 ) 條，本修正案應在其按照上述第 2 款被接受後於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

## 附件

###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 附件的修正案

在現有第 XI 章後增加下列新第 XII 章：

#### “第 XII 章—散貨船補充安全措施

##### 第 1 條

###### 定義

就本章而言：

1. “散貨船” 係指如第 IX/1.6 條中所定義的散貨船。
2. “單層舷側船殼構造的散貨船” 係指其貨艙是由側板為界壁的散貨船。
3. 散貨船 “長度” 係指現行《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所定義的長度。
4. “固體散貨” 係指除液體或氣體之外的由顆粒、微粒或物質的任何較大片塊結合而成、通常成分相同、直接裝入船舶貨物處所而無需任何中間容納形式的任何物質。
5. “散貨船艙壁和雙層底強度標準” 係指《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於 1997 年 11 月 27 日以決議 4 通過的、本組織可以修正的 “估算兩個最前貨艙間的橫向水密的縱向波紋艙壁

尺寸和估算最前貨艙允許裝艙的標準”，除非此種修正係按本公約有關適用於附件除第 I 章外的修正程序的第 VIII 條的規定通過、生效和實施。

6. 術語“建議的船舶”與第 II-1/1.1.3.1 條中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 第 2 條

### 適用範圍

散貨船除應適用於其他各章的要求外，還應適用於本章的要求。

## 第 3 條

### 實施時間表

(本條適用於 1999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散貨船)

就第 XI/2 條所要求的加強的檢查方案而言，適用於第 4 或 6 條的散貨船應按下列時間表符合這些條文的規定：

- .1 船齡在 1999 年 7 月 1 日為 20 年和以上的散貨船：至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第一次中期檢驗或第一次定期檢驗之日，以先到日期為準；
- .2 船齡在 1999 年 7 月 1 日為 15 年和以上但少於 20 年的散貨船：至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第一次定期檢驗之日，但不晚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和
- .3 船齡在 1999 年 7 月 1 日為少於 15 年的散貨船：至該船舶船齡到達 15 年之日後的第一次定期檢驗之日，但晚於該船舶船齡到達 17 年之日。

## 第 4 條

### 適用於散貨船的破損穩性要求

1. 長度等於和大於 150 米的單層舷側船殼構造、設計載運密度等於和大於 1000 公斤／米<sup>3</sup> 的固體散貨、199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散貨船，當裝載至夏季載重線時，應能夠經受任何一個貨艙在所有裝載情況下的浸水並以第 3 款規定的滿意平衡狀況保持漂浮。這一要求應符合按照第 3 條規定的實施時間表。
2. 長度等於和大於 150 米的單層舷側船殼構造、載運密度等於和大於 1780 公斤／米<sup>3</sup> 的固體散貨、1999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散貨船，當裝載至夏季載重線時，應能夠經受一個船艏貨艙在所有裝載情況下的浸水並以第 3 款規定的滿意平衡狀保持漂浮。這一要求應符合按照第 3 條規定的實施時間表。
3. 浸水後的平衡狀況應符合經第 A.514 (13) 號決議修正的第 A.320 (IX) 號決議—與《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第 27 條等效的條款—的附件中規定的平衡狀況，但應以第 6 款的規定為準。假定的浸水只需考慮到貨艙處所的浸水。裝載的貨艙的滲透率應假定為 0.9，而空艙的滲透率應假定為 0.95，除非與某一特定貨物有關的滲透率是為被貨物佔據的進水的貨艙容積所假定而 0.95 的滲透率是為該貨艙的剩餘空容積所假定的。
4. 1999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按照 1966 年 4 月 5 日通過的《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第 27 (7) 條已被勘定為降低乾舷的散貨船可視為符合第 2 款。

5. 按照經第 A.514 (13) 號決議修正的第 A.320 (IX) 號決議 “與《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第 27 條等效的條款” 第 (8) 段的規定已被勘定為降低乾舷的散貨船，可視情被視為符合第 1 款或第 2 款。

6. 在按照《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附件 B 中所載的第 27 (8) 條規定已被勘定為降低乾舷的散貨船上，浸水後的平衡狀況應符合該議定書的有關規定。

## 第 5 條

### 散貨船的結構強度

(本條適用於 199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散貨船)

長度等於和大於 150 米的單層舷側船殼構造、設計載運密度等於和大於 1000 公斤／米<sup>3</sup> 的固體散貨的散貨船，在同時也考慮到貨艙積水產生的動態影響並考慮到本組織通過的建議書的情況下，應具有足夠的強度經受任何一個貨艙在所有裝載和壓載情況下的浸水。

## 第 6 條

### 散貨船的結構和其他要求

(本條適用於 1999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散貨船)

1. 長度等於和大於 150 米的單層舷側船殼構造、設計載運密度等於和大於 1780 公斤／米<sup>3</sup> 的固體散貨的散貨船，應按第 3 條中規定的實施時間表符合本條的要求。

2. 兩個船艙貨艙之間的橫向水密艙壁和船艙貨艙雙層底，在考慮到艙中積水產生的動態影響的情況下，按照散貨船艙壁和雙層底強度標準，應具有足夠的強度經受船艙貨艙的浸水。就本條而言，散貨船艙壁和雙層底強度標準應被看成是強制性的。

3. 在考慮加強橫向水密艙壁或雙層底以符合第 2 款要求的必要性和程度時，可計及下列限制：

.1 在貨艙之間分配整個貨物重量的限制；和

.2 最大載重量的限制。

4. 對於為滿足第 2 款的要求而使用上述第 3.1 和 3.2 項中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兩項限制的船舶，凡當運載密度等於和大於 1780 公斤／米<sup>3</sup> 的固體散貨時，應符合這些限制。

## 第 7 條

### 散貨船貨艙結構的檢驗

(本條適用於 1999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散貨船)

長度等於和大於 150 米的單層舷側船殼構、船齡為 10 年及以上的散貨船，不得載運密度等於和大於 1780 公斤／米<sup>3</sup> 的固體散貨，除非它們令人滿意地進行了下列之一者：

.1 按照第 XI/2 條所要求的加強的檢查方案，定期檢驗；或

.2 與第 XI/2 條所要求的加強的檢查方案中的定期檢驗範圍相同的所有貨艙的檢驗。

## 第 8 條

### 有關符合散貨船要求的信息

1. 第 VI/7.2 條所要求的小冊子應由主管機關或代表其加以簽註，以視情指明第 4、5、6 和 7 條得到遵守。

2. 按照第 6 條的要求對載運密度等於和大於 1780 公斤／米<sup>3</sup>的固體散貨所給與的任何限制應在第 1 款中所述的小冊子中加以確定和記錄。

3. 第 2 款適用的散貨船應在左右兩舷船艙側板的甲板線以下永久標示側面為 500 毫米和頂端為 300 毫米的堅固等邊三角形，並塗以與船殼反差明顯的顏色。

## 第 9 條

對由於其貨艙的設計形狀不能夠符合

### 第 4.2 條的散貨船的要求

(本條適用於 1999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散貨船)

對於適用於第 4.2 條的限制而建造成的橫向水密艙壁的數量不足以符合該條的散貨船，主管機關可允許放寬對第 4.2 和 6 條的適用，其條件是，它們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對於船艏貨艙，第 XI/2 條所要求的加強的檢查方案中規定的年度檢驗的檢查應由其中規定的貨艙中期檢驗的檢查代替；
- .2 按照第 XI/1 條的規定，視情在所有貨艙或貨物傳輸帶槽中安裝經主管機關或其認可的組織批准的污水井高水位報警器，並能在駕駛台給與視聽報警；和
- .3 備有具體貨艙浸水設想詳細資料。該資料應附有根據《國際安全管理（安管）規則》第 8 節的規定進行撤離準備的詳細說明並作為船培訓和操練的基礎。

## 第 10 條

### 固體散貨密度說明

1. 在將散貨裝於散貨船之前，託運人應說明貨物密度，並提供第 VI/2 條所要求的貨物信息。
2. 對於第 6 條適用的散貨船，密度宣佈為在 1250 公斤／米<sup>3</sup> 至 1780 公斤／米<sup>3</sup> 之間的任何貨物，其密度均應由經正式認可的測試組織核實，除非此散貨船符合適於載運本章有關密度等於和大於 1780 公斤／米<sup>3</sup> 的固體散貨的所有要求。

## 第 11 條

### 裝載儀

(本條適用於無論何建造日期的散貨船)

1. 長度等於和大於 150 米的散貨船，在考慮到本組織通過的建議的情況下，應裝有能夠提供船體桁材剪切力和彎曲力矩信息的裝載儀。
2. 建造於 1999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長度等於和大於 150 米的散貨船，應在不晚於 1999 年 7 月 1 日之後進行的該船首次中期或定期檢驗之日符合第 1 款的要求。”